# 最新水果店出兑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4-21

*水果店出兑合同一签订地点：\_\_\_\_\_\_\_\_\_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保管方：\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

**水果店出兑合同一**

签订地点：\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_\_\_\_\_\_\_\_\_保管方(章)：\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水果店出兑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_店面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店面位于\_\_\_\_\_\_\_\_\_\_\_\_\_\_，该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同意租赁店面只作为\_\_\_\_\_\_\_\_\_\_\_\_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3.1本合同正式租赁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2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_天发出书面申请，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将本合同租赁店面出租给他人。

3.3本合同期限届满，如该店面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店面租金

4.1甲乙双方约定的租金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_元/月，即\_\_\_\_\_\_\_\_元/月，以后按每年\_\_\_\_\_\_递增。

4.2租金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进行如下约定：乙方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4.3乙方经营中涉及的费税及其它费用均不包括在店面租金当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4.4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方案，甲方负责店面装修。

第五条

乙方如需在经营过程中对店面进行装修，其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或损害所在建筑主体结构，施工方案不得堵塞人行通道或影响相邻店面经营。

第六条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6.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店面租金以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各项费用。

6.2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指派工作人员进入该营业店面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抄表、维修和改建，紧急状况下，甲方对店面的设施、设备的检修不受事先通知的限制。

6.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拖欠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达\_\_\_\_\_天以上的，拖欠应承担的用水、用电及其它费用达\_\_\_\_\_天以上的。

6.4对于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或各项费用，即使甲方接受了乙方应交租金或费用的部份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同意免减乙方应付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不足部份的应付款及单方解除合同权力。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乙方有权使用租赁店面进行独立经营幼儿园，其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但须依法经营。

7.2乙方在租赁店面的一切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止营业。停止营业或变相不营业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单方进入乙方租赁店面，清空店面并对外出租。

7.4乙方租赁店面前后的公共区域部份的清洁卫生，城管、城建、物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乙方应自行购买承租店面内的财产一切保险。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8.1合同期满之日，合同自行终止

8.2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可提前终止合同。

8.3如甲乙双方其中的任何一方因故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

8.4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于\_\_\_\_\_日内将租赁店面内物品自行搬离，逾期未搬，甲方有权在乙方不到场的情况下，将物品搬离，且不承担物品缺失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合理地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外，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9.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属甲方违约，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为乙方已缴未使用的租金额的\_\_\_\_\_%.

9.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属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未使用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为壹年的租金。

第十条法律适用的争议的解决

10.1有关本合同的内容，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受其保护和管辖。

10.2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甲乙双方均表示，在本合同签订时，认真读过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理解本合同条款的精神与含义，均认为对双方公平合理。

11.4甲方对乙方的所有通知、信函、文书等送达乙方租赁店面，乙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须签收，乙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甲方注明情况并请邻近第三人签字作证，即表示已送达乙方;或甲方将书面通知、信函、文书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乙方在本合同留下的具体地址联系方式时，甲自交邮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乙方。

11.5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合同的一切通知、信函、文书，一方按另一方如下的具体地址或联系方式送出时，即视为合法送出，一方变更该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此预留地址或联系方式送出时，即视为已合法送出。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水果店出兑合同三**

\_\_\_\_\_\_\_\_市\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地址

发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收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b 外贸合同书(现汇)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

商品价格包括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供应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c 外贸合同书(现汇)

供方：……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代表。

购方：……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代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 .(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 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_\_\_\_ 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_\_\_\_\_\_\_\_\_\_\_\_\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_\_\_\_\_\_\_\_\_\_\_\_\_\_\_\_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_\_\_\_\_\_\_\_ 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_\_\_\_\_\_\_\_\_\_\_\_\_\_\_\_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 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_\_\_\_\_\_\_\_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括：

1)发货帐单(三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_\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_\_\_\_\_\_\_\_ 银行或\_\_\_\_\_\_\_\_\_\_\_\_\_\_\_\_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3个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对于双方均为终局裁决，必须执行。

第九条 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语言

本合同用\_\_\_\_\_ 文书就。供方提供\_\_\_\_\_\_\_\_ 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供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码\_\_\_\_\_\_\_\_

购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码\_\_\_\_\_\_\_\_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附件1

本附件为\_\_\_\_和\_\_\_\_于\_\_\_\_签订的第\_\_\_\_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_\_\_\_\_\_\_\_\_\_\_\_供应下列设备：

----------------------------------------------------------------

|顺序号码|商品(设备)名称|计量单位|单位|数量|每批价格|货币名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外贸合同书(易货)

\_\_\_\_ 年\_\_\_\_月\_\_\_\_日于\_\_\_\_ 市\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售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购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建立贸易关系的协议精神，在\_\_\_\_国、\_\_\_\_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向购方售出，购方从售方购入货物。其品名、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1、2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

售方有权对所供货物数量多交或少交3%。

第二条 价格

根据本合同所售出的货物价格以\_\_\_\_\_\_\_\_计算，系\_\_\_\_\_\_\_\_\_\_\_\_国境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等费用在内。

第三条 交货期

交货期在本合同附件1、2中规定。

发运站在国际铁路运单上的戳记日期视为交货期。

第四条 付款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将货款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汇至卖方指定帐户：

帐单3份

铁路运单副本

品质证明书3份

装箱单3份

第五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的品质应与双方所确认的各执一份的样品相一致，应该符合本合同附本中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售方国国家标准。

商品质量应由售方国生产者或售方国商检机关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

购方在本合同供货结束后，仍将标准样品保存6个月。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包装及标记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可能发生的换装时完好无损，同时应保护货物免受气候的影响。

包装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要求。

每件货物或货签上应以不易抹掉的颜色用\_\_\_\_、\_\_\_\_文印刷下列标记：

合同号

货件号

毛重

净重

包装箱尺寸(厘米)

品名及货号

运输号

收货人和发货人

包装箱高度超过1米时，应标上重心符号。

标记应符合国际货协要求并且应刷写在包装箱两侧(侧面，最好在端面)。

每箱货物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上面注明品名、货号、规格、数量、箱(包)号。

第七条 发运程序

发货时，售方应随铁路运单附下列单据：

1.发货明细单2份(明细单标明合同号、协议书及附件号);

2.品质证明书1份。

3.装箱单1份。

售方应自发货之日起7天内用电报或信函将下列事项通知购方：

合同号

品名

件数

发货日期

车号

运单号

收货人

售方负责将按本合同售出的货物运达指定交货地点。

货物的所有权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或破损的责任，从货物自售方国铁路交给购方国铁路时起，即由售方转至购方。

第八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交给第三方。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谈判及在此之前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来往信函均告失效。

领取进口/出口许可证由买方/卖方负责。

本合同在双方取得进口/出口许可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e 外贸合同书(易货)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_(售方)与\_\_\_\_\_\_\_\_\_\_\_\_\_\_\_\_(购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_\_\_\_\_\_\_\_ 国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面)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所规定的办法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4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索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后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_\_\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